

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开拓创新，解放思想，对我局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现将我局今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1.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在我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公开相应信息：主动公开单位概况 1 条、规划信息 1 条、行政处罚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财政资金信息 1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40 条、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5 条、工作动态 103 条以及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29 条。同时，主动更新和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回应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等民生问题，全面增强舆论回应的针对性、及时性。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受理通过邮寄、网络、现场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其中土地征收相关申请9件，占比64.3%；土地用途、建设规划相关申请各2件，土地使用权相关申请1件，均已按要求及时答复。本年度，办件数量与2022年相比增加了5件，没有因回复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对履行行政职能和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细化分类政府信息。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文件、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查同部署。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在网站进行统一归集展示。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把关，做好公布文件的保密审查。二是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的工作，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对公示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网站链接是否正常等情况反复审核，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微信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推动公开内容聚焦城乡规划、用地报批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特别是加强规划、不动产、矿业权等重

点领域信息推送。二是推进微信公众号建设，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扩大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

5.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工作要点、逐项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完备机制。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全年开展两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考核制度。由办公室牵头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根据考核要求，定期开展自查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科室给予通报批评。四是组织社会评议。办公室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一次社会评议，本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471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二是征地类信息公开有待规范。

2. 改进举措

一是抓好政务公开形式创新。着力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

读的整体水平，形成合力。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政民互动等活动，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品牌。二是在严格执行征地报批与实施程序的基础上，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公开征地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统一公开标准，加强对上沟通，制定各级征地类信息公开目录、征地类信息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征地类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落实《2023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按照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认真梳理，做好本领域历史规划收集整理，及时在规划专栏进行主动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对本领域最新政策进行解读说明，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政策的了解和支持。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度，栖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内容主要涉及农

业农村等方面，政协提案 0 件。截至目前，我单位负责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完成 2 件，办结率为 100%。建议均已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有效利用设置宣传展板、开展宣传活动等常规方式进行政务公开；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对各项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典型案例等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各界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决定处理数量行政许可方面为 55 件、行政处罚 8 件。本年行政性收费为不动产登记费 101.471 万元。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